

工程编号: 2408-440310-04-01-5349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220 千伏晨辉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法定代表人姓名	麦佳盛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 A 栋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及邮箱	0755-25494316/ dljs@gdweimin.com

证明材料：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承诺函，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函。

1.1、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注册号:	440301104210192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法定代表人:	麦佳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9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1-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6:29: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6:30:3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6331

企 业 名 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法 定 代 表 人: 麦佳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1.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43-2005

单 位 名 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法定代表人: 麦佳盛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二级
承修类二级
承试类二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有效期限自 2024年12月10日 始
至 2030年12月09日 止



2025年11月19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1.4、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编 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476

企 业 名 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麦日卿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9日至 2026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麦日卿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麦佳盛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已领证: 002025120300494114

业务申请 信息公开 办事进度 打印申请表

办事进度

首页 查看办事进度

查看办事进度

查看办理事项

办事服务评价

办事进度

申请流水号:
002025120300494114

- 企业申报
- 受理
- 审批办理
- 文书制作
- 结束

1.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0126R6M

兹证明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 A 栋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村 213 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4 日

首次发证: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尚座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058R6M

兹证明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 A 栋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村 213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4 日

首次发证: 2006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宏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068R6M

兹证明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 A 栋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村 213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4 日

首次发证: 2006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1.5、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招标人: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无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投标 人 :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 王海华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村1栋
邮政编码: 518114
电 话 : 0755-25494316
传 真 : 0755-25494038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投标人近3年已完成同类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企业提供不多于5项企业业绩，超出5项业绩的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14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3790.13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9月24日	深圳	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3038.05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1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工程建设施工劳务分包	1386.22	2021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421.13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5	东莞市昌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110KV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290.17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5月7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

注：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同类工程业绩指装配式变电站（含PC、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的业绩。

(1)、深圳市城市轨道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编号: SZDT-2020-LW-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
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自2017年03月27日至2021年1月19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1504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3年04月29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变电所室外管沟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主所；

2.3 劳务分包内容：聚龙主所室外管沟工程：电缆桥、支架及其他支架制作安装4.26t，钢筋混凝土电缆沟5170米，埋管2180米，顶管856米，各类井183座，标志桩5590块，人行道13670平方米，拆除现状沟3290米，其他支架安装：6.91t。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综合管沟施工，电力各类井制安及附属道路绿化、破除、修复等工程，外电源引入施工，既有银海主变电所机电改造工程等，以及与地方电力部门的协调对接、用电手续办理、既有所扩容手续办理、验收交接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4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11月16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6月30日，试运行日期：2022年12月28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仇小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7901300.3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万元壹仟叁佰圆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79737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圆整），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1103921.3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圆叁角柒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13535159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700112731051H

开户银行: 建行晋中铁道支行

账 号: 14001708808050010951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107550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9294786N

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 660000013707200014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岗厦变电站至福新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岗厦变电站 110kV 福新主所 110kV 厦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5.5	竣工日期	2022.9.24
工程建设概况	<p>一、工程概况简述:</p> <p>1、新建电缆线路从 110kV 岗厦站向东出线至 B1 后右转, 穿过皇岗路南行辅道进入滨河皇岗立交, 在立交环形车道内向东走线至 B5 点, 向东北方向穿越皇岗路北行辅道, 右转至 A5 点接入公园南停车场的电缆通道中, 向南至公园南主所层, 沿停车场预留的电缆通道在 A8 处接入福新主所。新建单回电缆路径全长 1*0.734km。</p> <p>2、根据地铁 14 号线工程接入系统方案, 本期 110kV 地铁线路在岗厦站侧进原滨厦线 GIS 间隔, 调试命名以深圳中调批复为准, 需更换 110kV 滨厦线保护。</p> <p>二、工程建设规模:</p> <p>1、土建部分:</p> <p>1)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0.734km;</p> <p>2) 新建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5 座;</p> <p>2、电气部分:</p> <p>1) 岗厦站至福新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 长度为 3*0.734km, 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 长度为 0.8km。</p> <p>2) 安装 110kV 厦铁线路保护屏 1 面、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p>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陆联变电站至聚龙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陆联变电站 110kV 聚龙主所 110kV 陆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	竣工日期	2022.9.10
工程建设概况	<p>一、工程概况简述:</p> <p>1、本工程新建电缆线路从 110kV 陆联变电站向西出线, 左转前行后沿华美街走线至金碧路, 随后左转沿金碧路走线至东纵路, 右转沿东纵路西侧规划人行道走线至坪山大道, 沿坪山大道穿越坪山河至坪山围地铁站, 穿飞西水箱涵, 经过坪山广场及朱洋坑地铁站, 随后两次转弯走线至现状综合沟, 随后利用综合沟走线至聚龙主所。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4.5km。</p> <p>2、本工程为已建成 110kV 陆联变电站内原有间隔位置改造一个间隔, 需拆除原有设备基础后在原有位新建基础, 新建断路器基础 1 组、隔离开关基础 3 组、电流互感器基础 1 组、电压互感器基础 1 组、避雷器基础 1 组。</p> <p>二、工程建设规模:</p> <p>1、土建部分:</p> <p>1)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4.5km;</p> <p>2) 新建接头井 6 座, 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36 座;</p> <p>3) 新建陆联站室外间隔设备基础 7 组。</p> <p>2、电气部分:</p> <p>1) 陆联站至聚龙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 长度为 3*4.79km, 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 长度为 4.79km。</p> <p>2) 陆联变电站改造 110kV 室外出线间隔 1 套, 安装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新增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线路电度表 2 台。</p>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 施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聚龙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老大屋变电站至聚龙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老大屋变电站 110kV 聚龙主所 110kV 厦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13	竣工日期	2021.10.30
工程建设概况	<p>一、工程概况简述:</p> <p>1、本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从 110kV 老大屋站向东出线至绿荫北路后左转, 沿绿荫北路东侧一路向北敷设绿荫路和丹梓大道路口左转, 再沿丹梓大道南侧向西南敷设至丹梓西路和坪山大道路口后再次左转, 沿坪山大道南侧向南敷设至锦绣西路路口后右转穿越坪山大道, 从聚龙住所西南侧接入聚龙主所对应间隔。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3.92km。</p> <p>2、本工程为已建成老大屋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个 110kV GIS 间隔, 不改变原有配电装置楼结构形式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在现状 110kV GIS 室内预留位置新建设备埋件, 根据电气定位开设电缆孔洞。因设备运输需拆除 13 轴设备运输可拆墙, 待设备运输完成后恢复。</p> <p>二、工程建设规模:</p> <p>1、土建部分:</p> <p>1)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 3.92km;</p> <p>2) 新建接头井 5 座, 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36 座;</p> <p>3) 新建老大屋室内 110kV GIS 间隔基础 1 组。</p> <p>2、电气部分:</p> <p>1) 老大屋站至聚龙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 长度为 3*4.047km, 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 长度为 4.047km。</p> <p>2) 新建(扩建)老大屋站室内 110kV GIS 间隔 1 套, 安装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线路电度表 2 台。</p>		
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郑东华
第四建设分公司

胡明章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孙海清
孙海清
孙海清
孙海清
孙海清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变电所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110kV 聚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110kV 田面变电站至福新主变电所电缆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田面变电站 110kV 福新主所 110kV 面铁线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气)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6.18	竣工日期	2022.2.22
工程 建设 概况	<p>一、工程概况简述:</p> <p>1、本工程位于福田区福田村南侧深圳中心公园内, 西距皇岗路约 150m, 北临福华路, 南距滨河路约 100m, 现状环境为地铁福新停车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从 110kV 田面站向北出线至 A1 后右转, 沿绿化带向东至 A2, 沿公园停车场西侧顶板向南走线, 至 A6 左转向东走线, 至 A7 后右转向南走线至停车场预留通道 A8 接入地铁福新主所。新建电缆路径全长 1*0.94km。</p> <p>2、本工程为已建成田面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个间隔, 不改变原有配电装置楼结构形式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在现状 110kVGIS 室内预留位置新建设备埋件, 根据电气定位开设电缆孔洞。</p> <p>二、工程建设规模:</p> <p>1、土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管沟长度为 940m; 2) 新建穿越工井及转弯工井 8 座, 三通工井 1 座, 引下工井 1 座; 3) 新建田面站内 110kV GIS 间隔基础 1 组。 <p>2、电气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田面站至福新主所敷设新电缆 FY-YJLW03-Z-64/110kV-500mm², 长度为 3*0.99km, 敷设管道新光缆 GYFTZY-36B1, 长度为 0.99km。 2) 新建(扩建)田面站室内 110kV GIS 间隔 1 套, 安装 110kV 电能质量监测屏 1 面、故障录波屏 1 面、线路保护屏 1 面、线路测控屏 1 面、面铁线电度表 2 台。 		
竣工 验收 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		
资料 检查 情况	本工程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开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齐全。		
实物 抽测 结果	本工程材料经有关部门抽验送检合格。		
竣工 验收 结论	本工程材料检验合格,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符合竣工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130501.14.23.0106



工程名称: 深圳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
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承包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110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工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①110kV 固戍至深中大桥单回电缆线路工程、②110kV 深中大桥至佳伟单回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图纸土建部分所有内容：本体工程、沿线的管线迁移（如有）、道路施工期临时占用、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如有）、行线跨越、电缆埋管、顶管、电缆沟及沟盖板制作、填砂、电缆中间接头工井、检修井、接地井、上塔工井、围墙、绿化恢复、余土外运、地基/平面标桩安装、顶管标识带、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等，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合与城市规划、市政、园林、交警、交委、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手续；
- 2、配合征地及青苗赔偿工作；
- 3、所有设备、材料、工具的装卸、运输、清点、保管、转移，包括工程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的运输及卸车；
- 4、负责施工临时占用地（含临时水电、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材料站等）的租用工作及其费用，并负责施工临时占用地等的修整、修筑及恢复，负责所有生活办公临建及板房的采购搭设；
- 5、负责因分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不当引起的青苗赔偿；
- 6、材料检验的所有相关工作、材料（包括工程承包商提供材料）的加工及制作；
- 7、电缆线路工程的土建工程，含路面破除及修复、电缆沟和各种电缆井及盖板施工（含电焊连接）、拆除围墙、拆除围墙基础及新建过梁、电缆沟保护、白蚁防治、绿化恢复等；
- 8、负责顶管、排管、拉管、箱涵施工，含白蚁防治、绿化恢复等；
- 9、电缆标志桩、顶管标识器、埋管标识球的制作及安装；
- 10、电缆终端站的边坡支护及挡墙施工（如有）、电缆终端站的构支架基础施工及构支架安装（如有）、电缆沟内供电及照明安装（如有）、电缆沟内排水系统安装和风机安装（如有）；
- 11、负责施工期间电缆工井内的抽水、电缆工井内底板的铺板、电缆沟清理、电缆保护管疏通及完工后的看管工作、挡雨棚的制作搭设及拆除工作；
- 12、电缆土建等相关施工方案的报审，验收报验、配合验收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完成业主、运行部门提出的消缺工作；
- 13、负责施工期间对原有电缆沟内的运行电缆进行保护、沿线的管线保护工作；
- 14、甲供材料剩余物资按100%回收；

15、分包人按照承包商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施工封闭围栏设施），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6、配合负责电缆竣工验收前的对土建工程的看管保护；

17、竣工后相关施工资料的整理提交、清理现场（含植被恢复）及配合投产验收等工作。

18、其他：接线装置采购及安装、破复混凝土地坪、破复绿化带、破复沥青路面、破复人行道、电缆槽盒、施工围挡、复合支架购买安装。

19、电力线路改迁及拆除、各类市政道路、管道改迁及拆除（如有）、通信线路改迁及拆除（如有）。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

4、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647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年04月19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零叁元肆角玖分；

（小写）：RMB 27872003.49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元叁角壹分；

（小写）：RMB 2508480.31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捌角；

（小写）：RMB 30380483.8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7天内进场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实现达标投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贯彻本合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扣。

十一、其他：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分包人执二份。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黄埔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须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签署页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账号：3602024509000106863

电话：02082094110

联系人：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13年6月26日

分包方：广东雄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横排岭2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或委托代理人：李军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号：660000013707200022

电话：0755-25480221

联系人：

专用邮箱：gdwmjyb@126.com

签订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110 千伏深中大桥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算(或承包)价		工程竣工结算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p>一、110kV 固戍至深中大桥单回线路工程：</p> <p>新建线路自 110kV 固戍变电站至 110kV 异腾变电站（新建），新建线路全部为电缆线路，线路全长 1×7.444km，电缆截面为 1200mm^2，电缆型号为 FY-YJLW03-Z-64/110 1×1200mm^2。附件共有 GIS 终端头（户内）6 套（YJZGG-64/110-1200mm^2）、中间接头 33 套（YJJJI1-64/110-1×1200mm^2）、直接接地箱 9 套（Ankura-JDX-1）、直接接地带保护器接地箱 3 套（WHJD-02）、交叉互联接地箱 6 套（Ankura-JCHX-1）。</p>			
<p>二、110kV 深中大桥至佳伟单回线路工程：</p> <p>新建线路自 110kV 异腾变电站（新建）至 110kV 佳伟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部为电缆线路，线路全长 1×5.289km，电缆截面为 1200mm^2，电缆型号为 FY-YJLW03-Z-64/110kV-1×1200mm^2。附件共有 GIS 终端头（户内）3 套（YJZGG (D) -64/110kV-1200mm^2）、GIS 终端头（户内）3 套（YJZGG-64/110-1200mm^2）、中间接头 24 套（YJJJI2-64/110-1×1200mm^2）、直接接地箱 6 套（ZJD-0/240mm^2）、交叉互联接地箱 6 套（PCD-0/240mm^2）。</p>			
遗留问题：无。			
永久缺陷：无。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李志险 2024 年 04 月 01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负责人：孙玲玲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王玲玲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高培 年 月 日

编号: SZDT -2020-LW-0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三局集团中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4786N

法定代表人姓名：麦日卿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及上所工区主所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和对侧间隔扩建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福新主所、福新主所对侧尚岗变电所、福新至尚岗区间线路、福新主所对侧尚岗变电所、福新至尚岗区间线路、聚龙主所、聚龙主所对侧老大屋变电所、聚龙至老大屋区间线路、聚龙主所对侧陆联变电所、聚龙至陆联区间线路；

2.3 劳务分包内容：基础预埋件安装、户外高压设备及 110kV GIS 厂内安装、保护屏柜安装、电缆支架安装、电缆桥架安装、接地敷设安装、110kV 高压电缆敷设、电缆头剥安、控制电缆敷设及接续、通信光缆敷设、光缆尾纤熔接、电缆保护管敷设、结构板打孔、交接试验、特殊试验、调度自动化调试、其他辅助子系统的扩展和调试、电气设备安装及维护、封堵、缺陷整改、其他附属、管理措施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暂定 365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开通运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工、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俊云，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38621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34584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 10375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工伤险等保险费用；半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联系电话：13510755034

电子邮箱：275753497@qq.com

21.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5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1.6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7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2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 (4) 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 (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6)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21.9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供设备清单》

附件三《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四《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五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编号: SZDT-2020-LW-0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
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自2017年03月27日至2021年1月19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3年04月29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新主所；

2.3 劳务分包内容：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工程：电缆桥、支架及其他支架制作安装4t，钢砼混凝土电缆沟785米，埋管320米，顶管305米，各类井20座，标志桩300块，人行道600平方米，破复绿化带1230平方米，道路240m²，其他支架安装：3.32t；银海主所改造工程：银海主所风机安装4台，风阀安装4个，百叶窗1个，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作安装9m³，PVC管75米，墙体开孔5个，屋面有组织外排水21平方米，外墙面装饰面砖54平方米，门窗5.7平方米，循环水泵房机电安装71m³，蓄水池1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综合管沟施工，电力各类井制作及附属道路绿化、破除、修复等工程，外电源引入施工，既有银海主变电所机电改造工程等，以及与地方电力部门的协调对接、用电手续办理、既有所扩容手续办理、验收交接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4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11月16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6月30日，试运行日期：2022年12月28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力、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仇小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4211254.9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圆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08859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圆整），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122657.9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圆玖角壹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3535159

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0112731051H

开户银行：建行晋中铁道支行

账 号：14001708808050010951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075503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9294786N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660000013707200014

(5)、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
迁改工程土建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1、负责该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土建部分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接地工程、地基处理、管道敷设、施工道路修筑、充砂、电缆管沟拆除、防护设施、临时占用地补偿、护坡、挡土墙、排洪沟、基础永久性围堰、复绿等）；
- 2、负责土建部分的施工资料编制、等流程工作；
- 3、全线运行通道范围内林木砍伐工作，进入水库区域施工应采取防止污染水源的措施；
- 4、承担因工程分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不当引起的赔偿；
- 5、负责所有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工机具的装卸、运输清点、保管和转移工作；
- 6、负责该段土建部分施工所需物资采购、保管和转移工作。
- 7、负责材料检验的所有相关工作，材料（包括承包人提供材料）的加工及制作安装相关费用；
- 8、负责降基、平基、尖峰开挖、塔基挖土石方及回填、余土清理外运、接地槽挖土石方及回填；
- 9、负责该工程电缆标志牌、电缆标志桩及电缆沟盖板安装施工；
- 10、负责接地网施工、接地模块（如有）施工及电阻测量，钢筋加工制作、绑扎、焊接；
- 11、负责支模、基础本体施工、基础垫层施工、电缆支架及抱箍、爬梯施工等；
- 12、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淤泥、泥浆及废料清理及运输；

13、负责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青苗赔偿协调、与城市城规、市政、园林、交警、城管、公路等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

14、分包人在工程竣工投产的同时必须完成全线复绿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5、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及其它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保证金）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 元，小写： 2901700.00 元，中标费率为：99.6%。具体结算金额以双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为准，本分包工程按国家税收政策的要求提供税率 9% 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之前需要与承包人沟通明确税率后再开具发票。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

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东莞市长安镇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东宝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丁少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 81762882
传真：0769-81762882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

支行营业部

帐号：090010190010072321

邮政编码：523000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3、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3年在建或已完成同类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一览表

内容：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项目项目经理的同类业绩（在建或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以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不多于3项项目经理业绩，超出3项业绩的按顺序取前3项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421.16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证明材料：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已完成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1、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应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类工程业绩指装配式变电站（含PC、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的业绩。

2、上述工程以具体项目合同（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编号: SZDT-2020-LW-0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一
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4786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09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自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04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段及主所工区—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及银海主所改造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新主所；

2.3 劳务分包内容：福新主所室外管沟工程：电缆桥、支架及其他支架制作安装 4t，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785 米，埋管 320 米，顶管 305 米，各类井 20 座，标志桩 300 块，人行道 600 平方米，破复绿化带 1230 平方米，道路 240 m²，其他支架安装：3.32 t；银海主所改造工程：银海主所风机安装 4 台，风阀安装 4 个，百叶窗 1 个，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作安装 9 m³，PVC 管 75 米，墙体开孔 5 个，屋面有组织外排水 21 平方米，外墙面装饰面砖 54 平方米，门窗 5.7 平方米，循环水泵房机电安装 71m³，蓄水池 1 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综合管沟施工，电力各类井制作及附属道路绿化、破除、修复等工程，外电源引入施工，既有银海主变电所机电改造工程等，以及与地方电力部门的协调对接、用电手续办理、既有所扩容手续办理、验收交接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44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11月16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6月30日，试运行日期：2022年12月28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仇小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师朋辉，身份证号：6101221983090217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4211254.9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圆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08859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圆整），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122657.9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圆玖角壹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3535159

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0112731051H

开户银行：建行晋中铁道支行

账 号：14001708808050010951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075503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9294786N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660000013707200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郁海浪

社保电脑号: 814020540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90070115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11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1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59.08	64.24	258.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071cb77e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4、投标人近3年所获奖项

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内容：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房屋建筑或电力建筑工程等同类业绩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以奖项出具时间为准），如超出5项奖项的按《获奖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奖项。

编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等级（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颁奖部门
1	无			
2				
3				
4				
5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只认可等级高的奖项。

6、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郁海浪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202117990	建筑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王瑞杰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08829号	电力电气工程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李志通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20)0047093	综合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江华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证	初级	2303006095836	电力工程电气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造价负责人	邓雪萍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4254400037058	安装工程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机械员	林琳	/	机械员证	/	0441611294416005725	建筑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陈忠华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12)0005563	综合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陈业锋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1803006008822号	电力电气工程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麦凤光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08984	/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卜进金	/	质量员证	/	0441610694416014235	土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王悦	/	资料员	/	粤建安C3(2023)0034178	/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施珊瑜	/	劳资专管员	/	2001140005035	/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班组负责人	温德信	/	高压电工	/	T44082219770110313x	/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郁海浪
证件号码: 44088219900701152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50440502017441013003971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30日-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郁海浪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07-01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7990

聘用企业：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04至2029-01-04）



郁海浪

个人签名：郁海浪

签名日期：2025.12.30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15038

姓 名: 郁海浪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01日

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30日 至 2027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郁海浪

社保电脑号：814020540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007011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1cb77e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8829号

王瑞杰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广东省电力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力电气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瑞杰		社保电话号: 614454035		身份证号码: 410627198305159734		单位编号: 261195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16.07	14694.32			3190.46	1243.05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071cced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2885

姓 名: 李志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14日

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2日至 2026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通

社保电脑号：2915019

身份证号码：440233197110143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94.12	261.44	6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1e802a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江华

身份证号：4418221980061453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0958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华

社保电脑号: 601209370

身份证号码: 441822198006145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11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4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5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6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7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8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9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0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1	261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327.6	125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43253930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 2026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邓雪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2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254400037058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邓雪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邓雪萍 2025.10.31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雪萍

社保电脑号：607141995

身份证号码：4521331979022803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261195	0.0										2520	22.68			
2025	04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57.23	2897.52			2693.2		1077.28		269.36		204.12	1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1eaf7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6112944160057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琳



身份证号: 440822197909240619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1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琳

社保电脑号：633065684

身份证号码：44082219790924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39.08	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43255520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2) 0005563

姓 名: 陈忠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23日



企业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0日 至 2027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忠华

社保电脑号: 610548616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76102353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43257c32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1195
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陈业锋 于二〇一七

年十二月, 经广东省能源协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力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初职证字第1803006008822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 633795623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900820006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1305.13	289.08	1305.13	289.08	1305.13	289.08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43255a3b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0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89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麦风光



身份证号: 44082219780724313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麦凤光

社保电脑号: 600856378

身份证号码: 4408221978072431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1195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432568b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6106944160142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卜进金



身份证号: 4408231990050962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1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卜进金

社保电脑号: 629299093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90050962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1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1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69.08	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432580c8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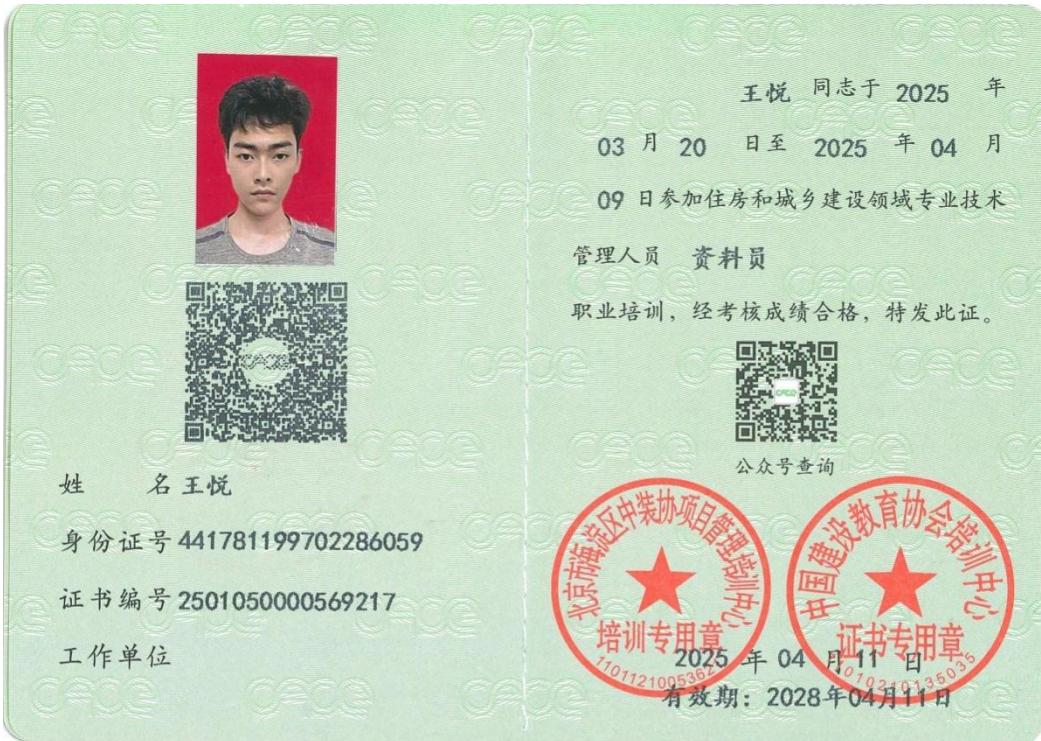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是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61105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杜保电脑号: 800226675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9702286059			单位编号: 261195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1469.32	1305.26	435.13	435.13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43258d09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月	月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520	22.68	2520	20.1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43259359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44320014950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12-21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1-2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温德信

社保电脑号: 6000856461

身份证号码: 4408221977011031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11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1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1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1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071e9931x)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施工投标承诺函

提示：本承诺函明确除标明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全部应由招标人填写完整。一旦投标人中标后，该承诺函将提交质监、安监、造价、审计等部门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220 千伏晨辉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 7837.844354 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公司基本账户支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40 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按规定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变电站建筑部分：审定版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变电站建筑部分，包括深基坑施工、配电装置楼建筑、变电站钢结构（变电站为预制装配式钢结构，钢结构具体要求及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样板点建设、业主项目部板房搭建、白蚁防治、排水沟、挡土墙、边坡、地基处理、进站道路、水土保持、临时施工用电、配合电子化移交提资、余土外运及收纳费用，施工围挡升级（不计入报价，若有，结算时按实结算）、全站照明、全站接地（含接地网阻抗测试、接地引下线及接地网导通测试）、综合布线、配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其中建筑工程不包括：两通一平（含边坡土方及进站道路土方）、配套市政水工程（已年度框架招标），

基建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已年度框招标）；消防工程（包括站区消防管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主变水喷雾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器材、消防水泵房设备及管道）、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已年度框架招标）；及行吊和所有设备的二次接地。按实结算部分：施工围挡升级若有，结算时按经签证的实际工程量和《关于电力定额计价的电网项目执行深圳市围挡升级要求的相关费用计列事宜研讨会议纪要》（规划中心纪要〔2021〕31号）要求结算。（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奖”。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主要机械设备表》。所使用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万元，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1、我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商务标书的，按照规定递交委托协议，商务标加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个人数字证书。

12、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7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3、我方保证在365日内（或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4、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我方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5、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本项目所上传的招标控制价文件、招标附件、招标图纸、施工合同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在中标后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17、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8、我方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依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

19、我方保证中标后切实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识别、扫码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虎竹吓村A栋

邮政编码: 518114 电话: 0755-25494316 传真: 0755-25494038

2026年 1月 5日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郁海浪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20202117990	建筑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王瑞杰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08829号	电力电气工程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李志通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20)0047093	综合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江华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证	初级	2303006095836	电力工程电气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造价负责人	邓雪萍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4254400037058	安装工程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机械员	林琳	/	机械员证	/	0441611294416005725	建筑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陈忠华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12)0005563	综合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陈业锋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1803006008822号	电力电气工程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麦凤光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08984	/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卜进金	/	质量员证	/	0441610694416014235	土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王悦	/	资料员	/	粤建安 C3(2023)0034178	/	广东维民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	/
劳资 专管员	施珊瑜	/	劳资专管 员	/	2001140005035	/	广东维民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	/
班组 负责人	温德信	/	高压电工	/	T44082219770110 313x	/	广东维民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1	液压轮胎吊	12T	1	武陵	2019		良好	
2	轮胎吊	5T	1	武陵	2019		良好	
3	电动切割机	TCH-355AB	3	KOREALG	2020	5. 6KW	良好	
4	电焊机	BX6-230	5		2020	14-28KW	良好	
5	柴油发电机		3	日本	2021	300KW	良好	
6	工程车	1. 5T	5	深圳	2020		良好	
7	喷枪	SB1045	3		2021		良好	
8	液压钳	FYQ18	3	浙江	2021	16~500	良好	
9	电缆剪	XLJ-G	2	上海	2021		良好	
10	电缆放线架	10T/5T	3		2021		良好	
11	摇表	ZC11D-5/ZC25B-3	5	上海	2020		良好	
12	电烙铁	K1-3002	3		2022		良好	
13	绝缘鞋	JYC	30	天津	2022		良好	
14	绝缘手套	JY	30	北京	2022		良好	
15	竹梯	5m	5	深圳	2021		良好	
16	铝盒金梯	4m	3	深圳	2020		良好	
17	安全带	1T/5T	30	北京	2022		良好	
18	登高板	3T/5T	30	北京	2022		良好	
19	电动绞磨	ST	4	揭西	2019		良好	
20	滚轮		80	深圳	2021		良好	
21	直流高压试验装置		2	武汉	2020		良好	
22	经纬仪	DJ6	2	上海	2019		良好	

23	水准仪	DZS-3	2	上海	2019		良好	
24	载重汽车	25T	2	黄河	2019		良好	
25	气割装置		6	深圳	2020		良好	
26	搅拌机		2		2019		良好	
27	夯土机		4		2020		良好	
28	潜水泵	Φ 50	6	东莞	2020		良好	
29	自卸汽车	10T	4		2020		良好	
30	拉力表	5T	2	上海	2022		良好	
31	扭力扳手	0~50Nm	4	上海	2022		良好	
32	直线滚轮	各种规格	80	沈阳	2020		良好	
33	转角滚轮	各种规格	40	沈阳	2020		良好	
34	地下管线探测仪	RD4000-T10	1	英国雷神	2021		良好	